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国重工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变更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328号）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2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805,015.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期限为6年，即自2012年6月4日至2018年6月4日。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5,015.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11,465.20万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93,549.80万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445.5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1,104.30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2年6月8日全部到账，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实际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159号验证报告。

中国重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大船重工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二期）（以下简称“大船装备基地建设项目（二期）”），该项目原定总投资74,82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投资 68,4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来源为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63,805 万元，其余由企业自筹；如募集资金不足，不足部分由企业自筹解决。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重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中国重工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大船装备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固定资产投资由 68,400 万元调减为 25,000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即募集资金投资额由原来的 63,805 万元调整为 25,000 万元）。

（二）本次拟再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的原因及调整内容

根据市场变化情况，中国重工控股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取消了部分民用特种船舶设备的建造任务，由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承担的 LNG 泵塔制作的生产任务也随之取消。因此，须调减该项目中特种船相关设备生产纲领及相应生产设备，调减项目投资 1,000 万元。调整后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投资为 24,000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

上述调整产生节余募集资金 1,000 万元，就该部分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公司将在确定用途后另行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三、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16 年 6 月 28 日，中国重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6 月 28 日，中国重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并认为：“（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安排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改善公司经营质量，维护股东利益，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前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3）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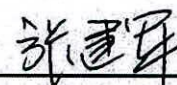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国重工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可行性分析，有利于改善经营质量，控制投资风险，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维护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海通证券作为中国重工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岑平一


张建军



2016年6月28日